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與「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合併，並以「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存續基金，「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為消滅基金。

說明：

一、本基金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7531 號函核准在案。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1.存續基金名稱：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2.基金經理人：陳勇徵

3.投資策略：本基金投資兼採對全球/投資地區基本面的宏觀分析，以及個別投資標的產業及基本面研究後進行資產配置。

(1).經濟基本面：透過對包括國家經濟/非經濟風險、總體經濟指標、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方向、債券市場規模以與資金動態，機動調整利率、匯率及信用配置。

(2).投資標的投資價值：在不同經濟環境及景氣循環下，透過產業前景預測及個別公司的市場地位、營運狀況、財務健全度與債信分析，選擇具投資優勢與成長潛力的中資美元債、點心債與新興市場債。

(3).中國債券投資策略：賺取人民幣債券票息收益、以及債券價格上漲或人民幣升值的潛在資本利得機會。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合併目的：

- (一) 目前兩檔基金均為各自獨立運作也同屬海外債券型基金，考量「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規模縮減，基於操作成本、經營成本之因素，期望透過兩檔基金合併後，將使基金的經營效率提高，為受益人創造更好的效益。
- (二) 兩檔基金合併後，基金規模增加，經理人之投資操作較不易受基金申購以及買回影響。

預期效益：

- (一) 兩檔基金合併可提高資產管理之經濟規模，使基金之各項交易成本及應行負擔費用降低，減輕受益人投資成本負擔。
- (二) 合併後基金經理人將有機會做更完整及靈活性的資產配置並有效分散風險，為全體受益人創造更佳的操作績效。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六、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換發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換發比率。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累積型(新臺幣)合併換發比率=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 合併基準日淨資產價值÷「(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合併基準日受益權單位數) ÷ 「(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月配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月配型(新臺幣)合併換發比率=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新臺幣月配」) 合併基準日淨資產價值÷「(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新臺幣月配)」合併基準日受益權單位數) ÷ 「(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月配)」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七、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差異比較

項目	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消滅基金)		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存續基金)	
成立日期	102 年 8 月 26 日		104 年 10 月 19 日	
保管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經理人	林彥廷		陳勇徵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taika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投資基本方針與範圍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中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投資特色	基金投資著重於新興市場「國營或官股企業」以及「民間產業龍頭企業」債券。「國營或官股企業」具有類主權債券性質，走勢平穩且安全性高，「民間產業龍頭企業」則具高成長特性，未來發展潛力大。而所稱「民間產業龍頭企業」係指全球或該國產業中資本額大、具有獨佔或寡佔地位，或是該企業擁有專門技術，而具產品定價能力或營收、獲利狀況好，產業前景佳者。		基金主要投資中國企業發行的強勢貨幣(美元)國際債券--中資美元債。 為打開企業海外市場與知名度，爭取國際資金青睞，中資美元債的財報透明度須符合更為嚴格的國際規範，以取得國際信評；同時，收益條件也較境內人民幣債券更為誘人，因此相對境內人民幣債券，中資美元債更具投資優勢。	
目前投資國別(6/30)	國家配置	比率	國家配置	比率
	印尼	18.25	大陸地區	32.84
	墨西哥	14.94	香港	18.95
	印度	14.23	澳門	13.81
	大陸地區	12.26	美國	9.97
	澳門	7.9	墨西哥	7.02
	哥倫比亞	6.64	哥倫比亞	6.31

項目	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消滅基金)			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存續基金)		
	智利	3.95		印尼	5.09	
	巴西	3.71				
	南非	3.54				
	香港	3.51				
風險等級	RR3			RR4		
經理費	1.7%			1.5%		
保管費	0.26%			0.26%		

- 八、原持有「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之受益人若因存續基金風險等級較高，不願意提高整體投資風險或無意願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得於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4 日下午 4 時** 前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逾期末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視同同意該檔基金合併。
- 九、原以基金定期定額投資「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轉扣款「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者，請於 **112 年 10 月 2 日** 前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申請，未提出申請者，將於合併基準日後自動轉扣款「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十、有辦理基金日日扣或 β 動能投資法投資「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之受益人，自最後交易日之次日(即 **112 年 10 月 5 日**)起該約定將自動失效。
- 十一、為辦理「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資產移轉於「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將於 **112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 合併期間，停止受理「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 十二、為配合合併作業，「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最後之收益分配評價日為 **112 年 8 月 31 日**。即自 **112 年 9 月** 起不再進行收益分配評價，相關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均併入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資產中。
- 十三、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四、配合基金合併、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

規定，受益人如需要「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統一投信網站查詢。

十五、 如對合併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18-889

特此公告